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E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各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考慮及批准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林煒瀚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杜家駒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鄭振輝博士為董事；
 - (d) 重選陳祖偉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潘樂祺先生為董事；
 - (f) 委任Martin Nicholas Hadaway先生為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任何賦予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任何賦予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時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d) 除非於配售時初步換股價並不低於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e)段)，否則本公司不可發行可兌換為新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之證券，而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不可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供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兌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ii)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1)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2)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

(3) 訂定配售或認購或出售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就確定在有關法例或規定下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凡提及證券或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或要約，均包括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而凡提及承配人，均包括有關庫存股份的購買人或承讓人。為免生疑問，董事僅可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使用該一般授權轉售庫存股份。」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之規則及條例，及就此方面之所有其他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回購或同意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當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依據或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數目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權力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8.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期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包括自庫存轉讓有關數目之庫存股份(如適用))，並採取一切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實施或全面落實購股權計劃；及
- (b) 批准及採納截至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或自庫存轉讓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之計劃授權上限，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期權或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承董事會命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祖偉

香港，2025年10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8樓801-810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已被撤回。
5. 確定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6. 確定股份持有人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7. 就上文第3項提呈之決議案，建議重選及委任之董事之履歷資料及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附錄二內，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該通函之一部分。
8. 就上文第5項及第7項提呈之決議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9. 就上文第6項提呈之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會在視為有利於本公司股東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以回購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需資料令股東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內，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該通函之一部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主席)、林煒瀚先生(執行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同時擔任鄭家純博士之替任董事)、杜家駒先生、李國邦先生、孫強華先生、鄭振輝博士及陳祖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潘樂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唐玉麟博士及梁蘊莊女士。